

女子跳河轻生

警民暖心营救解心结

本报讯(记者吴青朋 通讯员王芳)日前,咸安区横沟桥镇一女子跳河轻生,群众报警后,民警暖心营救,并最终化解了女子的心结,放弃了轻生念头。

“横沟桥镇孙田村7组一河边有人跳河。”1月2日中午11点多,咸安区横沟桥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后,迅速派出民警赶赴现场救援。

在现场,民警发现一名40多岁的女子正在河边,浑身湿漉漉,情绪非常激动,一直说“我不想活了。”

报警人何女士向民警介绍,当时她和丈夫在河道附近地里做农活,看到一名女子在河道旁徘徊,开始以为她在河边散步,也就没多管。过了一会,她发现河里面有人,于是和丈夫上前查看,并在河道旁找到一根木棍,然后将女子救起。怕女子再次想不开,于是打了报警电话,等待民警到来。

民警耐心劝导女子有话好好说,有什么事情会帮她。为了防止该女子再次做傻事,民警只好将该女子带到派出所。

经民警劝说,女子情绪趋于缓和,女民警带她去宿舍洗热水澡,并让她换上干净衣服,在空调房里休息。

据了解,跳河女子名叫葛某珍,今年40岁,因为与丈夫吵架,越想越觉得自己委屈,于是想跳河轻生。

当日,民警联系到葛某珍的丈夫,对两人进行一番劝解和疏导后,葛某珍表示不会再有轻生的念头。随后,民警将她平安送回家中,家人对民警感谢不已。

民警助力找到钱包 大妈送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通讯员 毛旭)1月4日下午,武汉的张先生致电本报《你呼我应》栏目,邀请记者陪同他母亲向咸安民警送锦旗表谢意。

原来,1月3日早上7时许,居住在咸安宝塔大道附近的薛大妈带着孙子到超市买菜后,发现自己的包包(装有1400余元现金,以及身份证、银行卡等)不见了,超市工作人员查看监控并未发现异常。

焦急的薛大妈拨打报警电话求助。咸安公安分局永安派出所民警通过查阅超市视频信息及反复比对发现,当天薛大妈在超市付款后,手提袋内有一个白色塑料包掉落出来,而她无所察觉。随后,该包被一名婆婆捡走。

民警通过巡线查找查询到拾塑料包婆婆的信息,并成功与其取得联系。10分钟后,婆婆将塑料包送到超市。民警将塑料包转交给薛大妈后匆匆离去。

“拿回丢失的财物,我都没感谢他们就走了。”薛大妈将自己的遭遇电话告知了儿子张先生。张先生当即让薛大妈去制作一面锦旗,并致电本报《你呼我应》栏目,希望记者陪同薛大妈一起向民警送锦旗表达谢意。

1月5日早上,在记者的陪同下,薛大妈来到永安派出所,将一面写着“工作热忱 为民服务”的锦旗送到出警民警彭超手中,表达她的感激之情。

交通安全宣传

今年1月10日是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昨日下午,咸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大队分别在市区中心花坛、咸宁万达广场、同惠广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传等方式,详细讲解了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引导大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创造和谐、平安、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记者 方达星)



关于申报2023年咸安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公告

为全面加强重点单位监督管理,着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防止失控漏管现象的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北省消防条例》以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规定,结合单位开业新增、停业减少、规模升级、缩小降级等情况,咸安区

消防救援大队将对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调整。各单位若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请于2023年1月15日

前到咸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申报登记。咸宁市咸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月10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一、公众聚集场所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一)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市场);

(二)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宾馆(旅馆、饭店);

(三)就餐位在100座或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场所(含住宿);

(四)公共的体育场(馆)、会堂;

(五)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

4、游艺、网吧、游乐场;

5、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六)设置在(半)地下建筑内的公众聚集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住院床位在50张以上的医院;

(二)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

(三)学生住宿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或师生人数在5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

(四)幼儿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团体、公共服务机构

(一)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三)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各部门;

(四)共青团、总工会、妇联的办事机关;

(五)供水、供气、供暖等关系民生保障的机构。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一)广播、电影、电视、报社、网络等新闻媒介单位;

(二)城镇的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一)设有候车厅、候船厅的客运车站和码头;

(二)民用机场。

六、文物保护单位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一)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群艺馆、文化馆、展览馆;

(二)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电力企业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一)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三)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

(堆场、储罐场所);

(四)营业性汽车加油、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五)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甲、乙类)且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或存放总量在200千克以上的商店。

九、生产、加工企业

(一)生产车间员工在1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等劳动密集型企;

(二)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洁净厂房、电子厂房;

(三)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丙类厂房。

十、重要的科研单位

(一)地市级以上科研单位;

(二)负责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单位;

(三)设备价值超过1000万以上的科研单位;

(四)科研实验中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甲、乙类),具有较大火灾爆炸危险的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地下、仓储、工地等场所

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油脂、木材、百货等物质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一)高层公共建筑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二)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三)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四)总储量在500吨以上的棉库;

(五)总储量在1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六)总储存价值在100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武汉4000平方米)以上的可燃物品储存(仓库、堆场)单位、场所;

(七)总建筑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的其他物品生产销售、仓库、堆场、中转库(站)、物流仓库等场所;

(八)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场所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一)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电子、汽车、钢铁、造船、烟草、航天、造纸或固定资产价值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

(二)营业厅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金融、证券、期货交易所;

(三)设有一级修车库或三级以上的汽车库、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

(四)3A级以上旅游景区;

(五)其他具有较大火灾危险性或发生火灾后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单位。

符合前款规定标准且符合《湖北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规定》(鄂公安〔2010〕2号)“十小场所”规定的场所,列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范畴,由消防部门监管;不符合前款规定标准且也不符合《湖北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规定》(鄂公安〔2010〕2号)“十小场所”规定的场所,列入公安派出所“十小场所”抽查范畴。注:以上所称“以上”含本数。

每家符合标准的单位,应向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填报火灾高危单位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见附件),并将盖章纸质文件存档备查。

联系电话:0715-8828972